

证券代码：834020

证券简称：东霖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霖食品”）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暂停转让。2019年5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纪律处分的决定。

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期间，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暨预计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873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霖食品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12月1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洽谈，充分了解股东的诉求，听取股东的建议，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陶恒亮

联系电话：0411-39116066-8046

电子邮箱：taohengliang@donglinfood.cn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010-68573137。

特此公告。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